

审批意见:

汴环评表〔2020〕19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派克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吨服装塑料袋、50吨防尘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派克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派克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吨服装塑料袋、50吨防尘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正和创业园西区院内,占地面积41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加热熔融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开封正和·创业园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二次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东厂界外48m,南厂界外48m,西厂界外48m,北厂界外48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2月20日